

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浮梁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浮梁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浮梁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县委及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浮梁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浮梁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浮梁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3. 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4. 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5. 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6. 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

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非监禁刑的法律监督工作。

9.负责应由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10.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1.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12.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13.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其他应由浮梁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浮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浮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设立5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46人,其他人员17人。离退休人员24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24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34.5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0.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7.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43.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4.30
	30			61	
总计	31	1,397.63	总计	62	1,397.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4	5	6
合计			3,287.82	3,287.82	0.00	0.00	0.00	245.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87.82	3,287.82	0.00	0.00	0.00	245.94
20404	抚恤		3,287.82	3,287.82	0.00	0.00	0.00	245.94
2040401	死亡抚恤		838.82	838.82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生活困难补助		877.32	877.32	0.00	0.00	0.00	245.94
2040409	其他死亡补助		66.78	66.78	0.00	0.00	0.00	0.00
20409	其他		16.68	16.68	0.00	0.00	0.00	0.00
2040907	其他死亡补助		16.68	16.68	0.00	0.00	0.00	0.00
2040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8.61	338.61	0.00	0.00	0.00	0.00
2040901	道路交通事故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4090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5.61	335.61	0.00	0.00	0.00	0.00
202	社会救助支出		89.28	89.28	0.00	0.00	0.00	0.00
20201	特困救助支出		89.28	89.28	0.00	0.00	0.00	0.00
2020101	特困救助支出		89.28	89.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2	12.12	0.00	0.00	0.00	0.00
21011	卫生健康支出		12.12	12.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		5.36	5.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4	11.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公积金		11.64	11.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4	11.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单位为万元；其他收入为其他收入合计。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545.33	826.40	718.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6.51	519.58	716.93			
20404		监狱	1,105.43	519.58	585.85			
2040401		行政运行	519.58	519.5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3.08		523.08			
204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1.95		61.95			
20408		司法	14.45		14.45			
2040807		司法鉴定业务	14.45		14.4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6.54		116.54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		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54		114.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8	55.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5.28	55.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8	55.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2	12.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2	12.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4	8.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9	2.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9	0.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66	61.66				
22102		住房租赁支出	61.66	61.66				
2210201		住房租金支出	61.66	61.66				

注：本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47.33	1,147.3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26	55.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12	12.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44	41.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7.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56.15	1,256.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4	1.4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57.59	总计	64	1,257.59	1,257.5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56.15	624.40	631.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7.33	515.58	631.75
20404			检察	1,016.24	515.58	500.66
2040401			行政运行	515.58	515.5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90		435.9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4.76		64.76
20406			司法	14.45		14.4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45		14.4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6.64		116.64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		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64		11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6	55.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26	55.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6	55.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2	12.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2	12.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4	8.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9	2.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9	0.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4	41.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4	4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4	4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预算科目	列支名称	金额	预算科目	列支名称	金额	预算科目	列支名称	金额	
支出项			支出项			支出项			
303	工资福利支出	801.22	30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301	基本工资	270.00	30301	办公费	12.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02	津贴补贴	287.80	303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03	奖金	22.11	303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304	社会保险费	0.00	303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307	住房公积金	8.22	30308	水费	0.00	308	资本性支出	23.23	
303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2.12	30309	电费	7.00	30801	购置固定资产	0.00	
303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30310	邮电费	2.91	308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3031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费	2.01	30310	取暖费	0.00	308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311	工会经费	2.88	30311	房屋修缮费	0.00	30808	信息网络购建	0.00	
30312	住房公积金	0.00	30312	运输费	0.00	30809	大型修缮	0.00	
30313	住房公积金	11.14	30313	商品采购（指）费	0.00	30817	购置无形资产及无形资产摊销	0.00	
30314	福利费	0.00	30315	培训（指）费	0.00	30818	房屋购置	0.00	
303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316	租金费	0.00	30819	车辆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0	30318	会议费	0.00	30820	无形资产	0.00	
30301	退休费	0.00	30319	印刷费	1.80	30821	无形资产摊销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17	设备购置费	1.13	30822	无形资产	0.00	
30303	福利（指）费	0.00	30318	电费	0.00	30823	设备购置费	28.96	
30304	福利费	0.00	30319	印刷费	0.00	30819	其他设备购置费	0.00	
30308	津贴补贴	2.00	30320	电费	0.00	30821	其他设备购置费	0.00	
30309	住房费	0.00	30321	电费	0.00	30822	其他设备购置费	0.00	
30317	福利费补助	0.00	30317	其他设备费	0.00	30819	其他设备购置费	0.00	
30318	奖金	0.00	30318	工会经费	0.00	30817	其他设备购置费	0.00	
30319	福利费	1.00	30319	福利费	0.00	30817	其他设备购置费	0.00	
30320	个人生活补助	0.00	30321	设备购置费	0.00	30823	其他设备购置费	0.00	
30321	其他设备购置费	0.00	30319	其他设备购置费	28.97	30821	其他设备购置费	0.00	
3031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30320	其他设备购置费	0.00	30822	其他设备购置费	0.00	
			30319	其他设备购置费	28.12	30819	其他设备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03.22	公用经费合计						23.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年有数列为零时，对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94.39	47.38	44.59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8.49	46.27	43.4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40.00	38.38	35.96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8.49	7.89	7.53
3.公务接待费	6	25.90	1.11	1.11
（1）国内接待费	7	——	——	1.1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2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1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9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2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397.6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5.73 万元，下降 100.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397.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6.80 万元，下降 11.23%，主要原因：总预算数压缩，本年度项目减少，项目费用支出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257.59 万元，占 89.98%；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40.04 万元，占 10.0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397.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43.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7.89 万元，下降 23.73%，主要原因：总预算数压缩，本年度项目减少，项目费用支出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54.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65 万元，下降 31.22%，主要原因：2024 年结转结余用于第三方代扣代缴。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624.40 万元,占 46.48%;项目支出 718.93 万元,占 53.5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534.75 万元,决算数 125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5%。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04.55 万元,决算数 114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6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总预算数压缩,本年度项目减少,项目费用支出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5.26 万元,决算数 5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3.50 万元,决算数 1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1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补缴医保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1.44 万元,决算数 4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4.4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03.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7.04

万元，下降 48.66%，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发放政府绩效；二是人员退休及调出，工资发放及五险一金缴费总额降低，支出总额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9.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3.52 万元，下降 70.88%，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定额核定总数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31 万元，下降 95.16%，主要原因：2023 年司法救助经费列入对个人和家庭支出，2024 年司法救助经费列入商品服务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38.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69 万元，增长 2171.25%，主要原因：2024 年处置并采购两辆公车。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7.38 万元，决算数 44.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12%；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3.41 万元，增长 298.8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发生该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发生该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发生该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6.27 万元，决算数 43.4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38.38 万元，决算数 35.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70%，主要原因：按实际金额购买。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5.96 万元，主要原因：部门原有两辆执法执勤用车已达到报废年限，车辆老化严重，维修成本居高不下，且无法满足当前工作出行需求。为保障工作正常开展，2024 年处置并新购置两辆新能源执法执勤用车，购置费用增加。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89 万元，决算数 7.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34%，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压缩经费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07 万元，下降 29.0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压缩经费开支。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11 万元，决算数 1.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合理编制年初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53 万元，增长 90.63%，主要原因：为加强业务交流与合作，接待上级部门调研、兄弟单位学习交流及其他重要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累计接待 117 人次，主要是：因业务交流增加，接待次及累计接待次数增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88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56.83 万元，下降 57.09%，主要原因：因落

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1.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5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8.9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5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聘用书记员及临聘人员经费、检察专项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通过综合评价各个项目在资金执行、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及满意度等方面指标，较好的完成预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7.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我院整体支出能够根据履责需要科学合理编制预决算，不断完善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从管理机制上规范预算执行，为有效履行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发挥了重要保障支撑作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全过程参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的特点，从相关性、效率、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综合评价结论

部门整体评价得分为94.97分。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项目支出均合规合理，总体评价优秀。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4年度，我院各项目标均按要求完成，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都已圆满完成。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中也发现问题，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待完善，预算绩效设置不够准确，预算资金不够准确。

改进措施：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评价结果经审核通过后，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将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浮梁县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及临聘人员经费、检察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书记员及临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73.75	10	73.75	5

	政府预算资金	100	100	73.75	—	73.7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对检察权的监督制约为检察官依法办案、尽职履职、担当作为提供了制度保障；提高社会就业率，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加强检察队伍能力建设；保障书记员合法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提升了整体检察业务的工作效率；对聘用书记员满意度 100%；			强化对检察权的监督制约为检察官依法办案、尽职履职、担当作为提供了制度保障；提高社会就业率，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加强检察队伍能力建设；保障书记员合法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提升了整体检察业务的工作效率；对聘用书记员满意度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成本	=5万元/ 人/年	5	10	10	
			书记员聘用成本控制率	≥95%	95	10	10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聘人员人数	≥7 人	7	6	6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13 人	13	6	6	
		质量指标	临聘人员业务考核达标率	≥95%	95	7	7	
			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达标率	=95%	95	7	7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到岗及时率	=90%	100	7	7	
			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100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办案参与率	≥90%	90	10	10	
			聘用制书记员聘用年限	≥10 年	1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95%	95	5	5	
			检察官对临聘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50	363.589	10	80.8	7
		政府预算资金	450	450	363.589	—	80.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进一步提高我院经费保障水平，促进我院检务工作协调发展，我院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的有效安排与合理使用，进一步提高我院经费保障水平，促进我院检务工作协调发展，推动我院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的实现和完成。保障我院办案工作高效运转，提高信息化系统运维；办案质量有所提高，充分发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的作用；提高法律监督职能实现，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加强法制宣传力度、提升公众法律意识；完善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安全的办公办案环境。				用于进一步提高我院经费保障水平，促进我院检务工作协调发展，我院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的有效安排与合理使用，进一步提高我院经费保障水平，促进我院检务工作协调发展，推动我院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的实现和完成。保障我院办案工作高效运转，提高信息化系统运维；办案质量有所提高，充分发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的作用；提高法律监督职能实现，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加强法制宣传力度、提升公众法律意识；完善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安全的办公办案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房检修成本控制率	≤90%	90	3	3	
			设备更新(购置、维护)成本控制率	≤90%	90	3	3	
			设备维护成本	≤100000 万元	2	3	3	
			社会化服务项目购置成本	≤1 万元	1	3	3	
			公诉案件办理平均成本	≤5000 元/件	5000	3	3	
			信息系统维护成本控制率	≤90%	90	3	3	
			案件办理成本控制率	≤85%	85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执行案件办理率	=90%	90	1	1	
			信息系统维护数量	≥5 个	5	2	2	
			机房检修数量	≥2 间	2	2	2	
			新进法警人员数量	≥1 人	2	2	2	
			新进检察人员数量	≥2 人	5	2	2	

			社会化服务项目购买数量	≥3项	4	2	2	
			食堂设备维护保养数量	≥3台	3	2	2	
			维修配件购置数量	≥10件	15	2	2	
			公益诉讼办理率	=90%	90	1	1	
		质量指标	新进法警人员服装配备率	=95%	100	2	2	
			新进检察人员服装配备率	=95%	100	2	2	
			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2	2	
			食堂设备维护保养验收合格率	=90%	95	2	2	
			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	≥85%	90	2	2	
			更新(购置、维护)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2	2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及时率	≥95%	100	2	2	
			机房维护周期	=4次/季度	4	2	2	
			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90%	95	2	2	
			社会化服务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100	2	2	
			食堂设备维护保养及时率	=95%	100	2	2	
			更新(购置、维护)设备及时率	=95%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办案工作能力	稳步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3	3	稳步提升中
			更新/购置/维护设备投入使用率	=90%	95	3	3	
			检察保障水平与办公环境	稳步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3	3	稳步提升中
			信息化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3	3	稳步提升中
			公益诉讼案件问题数	≥80%	95	3	3	

			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0%	96	4	4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98	4	4	
			服务部门满意度	≥95%	98	4	4	
			办案人员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5%	98	3	3	
总分					100	9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2.司法（款）

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3.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奖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资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景德镇市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和分析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与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有关文件要求，我院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 2024 年浮梁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经费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单位基本情况

浮梁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

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非监禁刑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负责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2、机构及人员情况

我院为正科级行政单位。政法专项编制数 44 名，事业编制数 7 名。设检察长 1 名，副检察长 3 名，政治部主任 1 名，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2 名。

下设内设机构：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派驻检察室：洪源检察室、瑶里检察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实有人数 63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数 43 人、事业编制数 3 人、聘用制书记员及临聘人员 17 人；退休人员 24 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因工作需要，我院招录 14 名聘用制书记员工作人员，现在岗 14 人。2024 年度景德镇市财政局为我院安排聘用制书记员工作人员经费 10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书记员人

员工工资、五险、服装费、工作餐、加班费、奖金、工会福利费、办公经费等。

以上所有支出均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规定进行申报、审批和支付，做到专项资金使用有预算、审批有手续、支出合理规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提高社会就业率，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加强检察队伍能力建设；保障书记员合法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提升整体检察业务的工作效率；对聘用书记员满意度 100%。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此项目完成后由院办公室和政治部成立自评小组，对该项目进行自评工作，从项目得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几个方面进行科学统计和自评工作，项目完成过程中得相关资料做到有专人负责，资料能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各项数据真实有依据。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自聘用制书记员工作人员以来，为我院有效得缓解了检察人员工作压力，减少工作矛盾。因此，此专项资金用于解决为我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工资发放等开支，顺应司法体制

改革要求，增强检察系统队伍建设，提高办案效率，真正做到为群众做实事。

经评价，我院 2024 年聘用制书记员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4 年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经费项目预算 100 万元，执行数是 73.75 万元，该项资金全部用于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五险、服装费、工作餐、加班费、奖金、工会福利费、协警办公经费等。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4 年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执行数是 73.75 万元。

我院成立地方财政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院按照文件精神召开会议，查阅支出凭证、案件办理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通过调查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社会公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12 分：聘用书记员人数实际完成值 13 人，共得 6 分；临聘人员人数实际完成值 7 人，共得分 6 分。

2、质量指标 14 分：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达标率实际

完成值 95%，共得 7 分；临聘人员业务考核达标率实际完成 95%，共得分 7 分。

3、时效指标 14 分：聘用制书记员到岗及时率实际完成值 100%，共得 7 分；工资发放及时率实际完成值 100%，共得分 7 分。

4、成本指标 20 分：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成本实际完成值 5 万元/人/年，共得 10 分；书记员聘用成本控制率实际完成 95%，共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聘用制书记员办案参与率实际完成值 90%，共得 10 分；聘用制书记员聘用年限实际完成值 10 年，共得分 10 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实际完成 95%，共得分 5 分；检察官对临聘人员满意度实际完成 95%，共得分 5 分。

（六）预算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实际完成 73.75 万，共得分 5 分。
经统计，绩效自评共得 95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自评工作得经验

1、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虽然我院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但细则不够完善。

2、对项目支出审核工作还需要更加严格。

3、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段、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培训，人员素质在一定程度上有待提高。

（二）解决问题建议

1、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2、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增强业务能力，营造最优绩效运行环境。

3、推动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

4、统筹协调，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的关节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采取得力措施，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5、加大宣传力度，树立绩效管理理念。通过学习、培训等方式加大绩效管理理念宣传，不断提高我院各部门得绩效意识，发挥各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得主体作用。